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特高新”）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且该议案于2013年6月17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财务收益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

2、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5亿元，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超过额度需要及时提交公司权利决策机

构审批。

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2.5亿元。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6、本次投资银行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审议程序

2013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三、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海特租赁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出资1亿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海银行“稳进”1号第SD11301M075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于2013年10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正常主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特高新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